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含）-1.2亿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7.8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2、贷款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10,800万元人民币
-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4、贷款用途：用于股票回购
- 5、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1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